附件4

广交会出口展北京市交易团

一般性展位评审标准

北京市交易团对申请广交会出口展一般性展位的企业分展区进行量化评分，一般性展位评审标准包括出口额（35分）、行业自律（5分）、国际通行认证（10分）、研发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15分）、境内外商标注册（5分）、品牌荣誉（10分）、广交会参展表现（10分）、其他指标（10分）、扣分项等9项评分指标，总分100分。

一、对应展区企业出口额（35分）

（一）按照海关商品编码与广交会展期展区对应规则，核算企业对应申请展区出口额。流通型企业出口每1万美元计0.1分，非流通型企业每1万美元计0.2分。出口额得分原则上两届一评，按照每年秋交会申请时间上一年度出口额为准。

（二）流通型企业申请展区上一年度出口额达到150万美元以上且实现正增长计1分，较上年增幅每增加10%加0.5分；非流通型企业申请展区上一年度出口额达到75万美元以上且实现正增长计2分，较上年增幅每增加10%加1分。

以上评分项累计不超35分。

二、行业自律（5分）

积极应对国外针对我出口产品发起的“两反（反倾销、反补贴）、两保（保障措施、特别保障措施）”调查，积极参加行业集体协调，积极维护行业出口质量安全。须提供佐证材料，每提供一项得1分，累计不超过5分。

三、国际通行认证（10分）

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或行业认证的有效证书持有者须与一般性展位申请企业一致，且覆盖产品属于申请的对应展区参展展品。

（一）国际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

包括：ISO9000 系列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 系列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0 系列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SA8000 社会责任标准。每通过一个系列认证计2分。企业通过同一系列的多项认证，只计分一次，计2分。

（二）面向企业的行业认证

包括：Oeko-Tex Standard 100 生态纺织品认证、HACCP 食品生产企业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ISO/TS16949 汽车行业质量体系、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CGMP 动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英国零售商协会 BRC 认证、海关AEO高级认证。每通过一个系列认证计2分。企业通过同一系列的多项认证，只计分一次，计2分。

（三）面向产品或生产线的行业认证

包括：欧盟CE、EMC、ROHS、PAHS、REACH、EC 认证，美国UL、UPC、FDA、ETL、FCC、EPA、CPSC 认证，美国药典认证USP，加拿大CSA、CETL 认证，澳大利亚WATERMARK、TGA、SAA认证，RCM 认证，欧洲药典适用性认证COS，德国GS、TUV认证，英国 BSI、UKCA 认证，海湾GCC 认证，日本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局认证 PMDA，日本药物主文档认证JDMF，日本 PSE 认证、韩国 KS 认证、WHO PQ 认证、Halal 认证、Kosher 认证、IECEE CB 认证、BSCI 认证、GRS认证、BV认证、SMETA 认证。每通过一项认证得1分,同个产品或生产线通过多项认证累计不超过2分。

（四）某些由TüV，SGS等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代理的认证视作有效认证。

以上认证得分累计不超过10分。企业须同时提供相关认证的中文译本。

四、研发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15 分）

（一）专利与版权

专利证书中的专利权人或版权人应为一般性展位申报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专利产品或版权作品应在所申请展区规定的参展商品目录范围内。专利权应在法定有效期内。每拥有一项发明专利计3分；每拥有一项实用新型专利计1分；外观专利和版权每五项计1分，不足五项不计分。本项累计不超过10分。

（二）国家科学技术奖。近三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每获一项得5分，累计不超过10分。

（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每制定或修订一个产品（技术）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得3分，最多不超过5分。

（四）国家级或省级认定研发创新类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得10分；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得5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包括2008年后由省级认定机构按国家标准认定的）得3分；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得1分（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该项不计分）。以上累计不超过15分。

以上四项累计不超过15分。

五、境内外商标注册（5 分）

境内外注册商标持有者须与展位申请企业一致，商标覆盖的产品应属于所申请展区规定的参展商品目录。属商标转让的，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一）每一个境内注册商标得1分，累计不超过3分。

（二）境外商标在一个国家（地区）注册（包括注册多个）得1分，每增加一个国家（地区）加1分。获得欧共体市场协调局（OHIM）、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非盟（OAPI）注册的有效商标，按5 分计算。获得“马德里协定”国际注册的（简称“WIPO”或“OMPI”）以协定国数量计分。在“比荷卢”（Benelux）商标联盟注册的，计3分。企业提交境外注册商标证的，须同时提供相关商标的中文译本。

以上两项累计不超过5分。

六、品牌荣誉（10 分）

获得国家级、市级出口名牌、名牌产品、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称号的，每项计2分。品牌荣誉持有者须与展位申请企业一致，证书覆盖产品应属于所申请展区规定的参展商品目录。此项累计不超过10分。

七、广交会参展表现（10分）

（一）在提交申请前2年内，在广交会设计创新奖（CF奖）中每获至尊金奖1次加4分，每获可持续发展奖1次加3分，每获金奖1次加3分，每获银奖1次加2分，每获铜奖1次加1分。

（二）在提交申请前2年内，每获广交会绿色特装奖或广交会绿色展位奖金奖1次加2分，每获广交会绿色展位奖银奖、铜奖或人气奖1次加1分。

（三）在提交申请前2年内，在广交会“i-邀请”活动评比中每获金奖1次加2分，每获银奖1次加1分。

以上三项累计不超过10分。

八、其他指标（10分）

（一）在提交申请前2年内，参加由北京市商务局主办或组织的境外展会或境外经贸促进活动的，每参加1项活动计2分。

（二）在提交申请前2年内，参加北京市商务局组织的重点境内国际性展会的，每参加1个展会计1分。

以上两项累计不超过10分。

九、扣分项

（一）对上届未按时缴纳展位费的企业，扣减2分。

（二）对上届在完成所有企业展位位置预置后临时退展位的企业，扣减10分；对出现空置展位的企业，扣减5分。

（三）对上届被大会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站认定专利或知识产权涉嫌侵权的企业扣减1分；因涉嫌侵权被大会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站通报的，扣减2分。

（四）对上届违反大会绿色布展搭建规定或未达到大会绿色布展要求的，扣减1分。

（五）对经广交会认定违规使用展位的企业，在处罚期内每届扣减2分。

（六）不配合交易团相关工作并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扣减相应分数，最多不超过5分。